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訴人 蔡金月

被上訴人

即附帶上訴人 王俊博

蔡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本院107年度雄簡字第20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、丙○○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乙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各新臺幣貳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餘附帶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乙○○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甲○○、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甲○○、丙○○）主張：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與伊等係鄰居，乙○○因對伊等心生不滿，竟於民國106年8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骯髒鬼」、「畜生」、「幹妳娘」（台語）等言詞辱罵伊等，足以貶損伊等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；復於106年8月21日上午9時55分許，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骯髒去死」、「幹妳娘」（台語）等言詞辱罵伊等，足以貶損伊等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；再於106年8月29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骯髒去死」、「畜生」（台語）等言詞

01 辱罵伊等，足以貶損伊等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乙○○上開3
02 次公然侮辱行為，使伊等受有難堪不快之精神痛苦，自得請
03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乙
04 ○○應各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
0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乙○○則以：伊所為上開言詞並非在辱罵甲○○、丙○○2
08 人，而是在自言自語，伊居住之該區有都更、漏水問題，伊
09 係針對致使伊住家漏水、導致伊叔叔、胞姊及配偶死亡之人
10 表紓己見，且伊為上開言詞時，現場根本沒有人，與刑法「
11 公然」之意義不符；甲○○、丙○○2人係聽聞伊上開言詞
12 後，主動上前詢問伊在罵誰，伊只是將原文向甲○○、丙○
13 ○2人再重覆1次，甲○○、丙○○2人始予以錄影提告，
14 伊主觀上沒有辱罵任何人之意思，自不應僅憑甲○○、丙○
15 ○2人提出之錄影光碟，遽認伊對其2人為公然侮辱。甲○
16 ○、丙○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17 三、原判決命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各1萬元，及均自10
18 7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9 並駁回甲○○、丙○○其餘之訴，暨分別諭知依職權為假執
20 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宣告。乙○○就敗訴部分不符，提起
21 上訴，甲○○、丙○○則提起附帶上訴，上訴人聲明：(一)原
22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
23 第一審之訴駁回。(三)附帶上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(一)上
24 訴駁回。(二)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三)上訴人應再
25 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各9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29 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名譽」，
30 係人在社會上之評價，通常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
31 重。侵害名譽，係指以言語、文字、漫畫或其他方法，貶損

01 他人在社會上的評價，使其受到他人憎惡、蔑視、侮辱、嘲
02 笑、不齒與其來往之待遇。故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
03 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
04 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
05 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
06 其事，亦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參照）
07 。而「侮辱」之涵義，判斷上隨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、年
08 齡、職業類別、教育程度、平時關係，行為時之客觀環境、
09 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情狀而有別，應綜合全盤情
10 狀進行審查。本件甲○○、丙○○主張乙○○於前揭時、地
11 口出前揭穢言乙節，乙○○並無爭執，僅辯以並非在辱罵甲
12 ○○、丙○○2人云云。經查：

- 13 1. 由甲○○、丙○○提供之錄影檔案觀之，乙○○於106年8
14 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，說出「骯髒鬼」、「畜生」、「幹
15 妳娘」（台語）等言詞；於106年8月21日上午9時55分許
16 ，說出「骯髒去死」、「幹妳娘」（台語）等言詞；於106
17 年8月29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以台語說出：「骯髒要死…你
18 畜生啦，你天壽要死，你天壽要死，你骯髒要死，你不是說
19 要給我…（語意不詳）精神病院，你骯髒要死，你害死人都
20 沒事了，我罵你就有事情？你娘祖先公婆啦，骯髒要死、骯
21 髒要死，骯髒、你畜生、你畜生，害死人沒事情，你骯髒要
22 死，你天壽要死，你骯髒要死…」等言詞之時，乙○○之眼
23 神均直視拍攝鏡頭，且甲○○於106年8月18日之錄影過程
24 中，乙○○先說：「骯髒鬼、垃圾鬼、骯髒鬼、垃圾鬼，不
25 然你去叫，去叫警察阿，骯髒鬼、垃圾鬼。」等語，甲○○
26 遂出言詢問乙○○：「你剛剛罵甚麼？」等語，乙○○回以
27 ：「在恐嚇嗎？罵你骯髒鬼、垃圾鬼啦」等語，甲○○再次
28 詢問：「再來呢？」等語，乙○○則以：「畜生，畜生不如
29 的東西，四腳兩蹄，骯髒鬼，垃圾鬼，我？幹你娘，骯髒鬼
30 ，垃圾鬼，要來恐嚇嗎？欠你的嗎？你如果有辦法，…（語
31 意不詳）拿去給警察啦！骯髒命、垃圾命…」等語回覆；於

01 106 年 8 月 21 日之錄影過程中，丙○○亦曾對乙○○說話，
02 乙○○回應：「害死人無罪，不會死啦，骯髒要死，你骯髒
03 命，沒人要啦，沒有人要啦，你不要以為自己是甚麼東西啦
04 。骯髒要死…（語意不詳），骯髒要死，害死我姊姊、害死
05 我叔叔、害死…（語意不詳）、你天壽要死，害死我頭家，
06 你罪惡滿盈啦，你還我公道啦，你如果有良心啦，骯髒要死
07 、骯髒要死、天壽要死，我？幹你娘、賽你娘啦，…（語意
08 不詳），骯髒要死、對啦，骯髒要死、天壽要死、天壽要死
09 ，害死人無罪、害死人無罪就你了，…你害死幾條？你害死
10 幾條？骯髒要死。」等語，之後丙○○表示：「好，走了」
11 等語，乙○○則表示：「骯髒要死」等語，此有本院刑事庭
12 107 年 5 月 15 日勘驗結果可參（見簡字卷第 35 至 36 頁）」等
13 語。是以乙○○上開各次均係直視拍攝鏡頭說話（見警卷第
14 7 至 9 頁錄影擷圖），對於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之詢問及表
15 示，均有明確針對其 2 人作出回應，以及乙○○上開各次所
16 述內容之前後語意等角度觀察，應可認乙○○上開各次所述
17 均確係以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作為對象，且內容不但全然未
18 提及乙○○之住家漏水，亦非在對導致乙○○的親人死亡之
19 人表達意見以追求真相，而僅流於漫罵，顯示乙○○主觀上
20 具有侮辱他人之故意。因此，乙○○辯稱：斯時現場根本沒
21 有人，不是在罵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云云，洵屬事後卸責之
22 詞，非可採信。

23 2. 「骯髒鬼」、「幹妳娘」、「骯髒去死」、「畜生」等語乃粗
24 俗言語，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含有輕侮、鄙視對方之意
25 ，客觀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。乙○○對甲○○、
26 丙○○2 人出言「骯髒鬼」、「幹妳娘」、「骯髒去死」、「
27 畜生」等語，依社會一般具有健全通念之人所為認知，足使
28 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在精神上、心理上感受到難堪，且乙○○
29 在多數人得以聽聞之公開場所為之，自足使第三人知悉其
30 事，更使不特定聽聞之人，對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在社會上
31 之人格及地位產生貶損之評價，當足以減損甲○○、丙○○

2 人之人格及尊嚴。從而，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主張其名譽因此受損，請求乙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是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「相當」，即應以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影響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，則法院量定此項金額，即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等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，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均為高中肄業，甲○○經營藝品店維生，月收入約4、5萬元，丙○○於甲○○經營之藝品店擔任會計，月收入約3、4萬元；乙○○則係高中肄業，目前無業，是靠女兒生活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25至26頁）；另甲○○、丙○○甲○○名下有房屋、汽車；甲○○、丙○○丙○○名下則有房屋、土地、汽車及財產交易所得等，乙○○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利息所得及投資所得等節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9頁證物存置袋內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及乙○○無故以上開不堪入耳之言詞辱罵甲○○、丙○○2 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、丙○○得請求乙○○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、丙○○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乙○○各給付3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5日（見簡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上開應准許部分，扣除原審命乙○○各給付1萬元本息，乙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各2萬元本息。從而，原審命乙○○給付甲○○、丙○○各1萬元本息，並依職權及依乙○○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部分，尚無不合，乙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又原審就上開應再給付部分，為甲○○、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甲○○、丙○○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至原審就甲○○、丙○○各請求超過上開應准許之3萬元本息部分，為甲○○、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甲○○、丙○○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此部分之附帶上訴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4	月	15	日							
				民	事	第	一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劉	定	安
												法	官	張	茹	棻
												法	官	何	悅	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4	月	15	日						
										書	記	官	李	方	云